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6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8,4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8,4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已於直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中所載，猶如[編纂]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